《深圳市普惠性幼儿园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我市自2012年起大力推进普惠性幼儿园（含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建设，2020年底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儿童占比已达86.2%，完成了国家规定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儿童占比达到80%”的任务目标，已构建起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体，广覆盖、保基本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自2019年以来，我市大力发展公办园，公办园数量大幅提升，公办园在园儿童占比已达到51.6%以上，优质发展将成为学前教育的重点任务。

普惠性幼儿园政策实施以来，对规范民办园管理、平抑收费、提高保教质量起到了较好作用。我市正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要高标准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善育。现有的普惠性幼儿园管理和扶持政策已不适应优质发展需要，急需对《深圳市普惠性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修订，优化普惠性民办园奖励性补助政策，通过政策引导、业务指导、强化监管等多种方式，提升普惠性幼儿园办学品质，促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

二、文件依据和修订过程

**（一）文件依据。**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的意见》（深府办规〔2019〕2号）等文件精神，着力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提升普惠性民办园办学品质，以修订普惠性幼儿园管理和扶持政策为导向，促进普惠性幼儿园优质发展。

**（二）修订过程。**为做好《深圳市普惠性幼儿园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对全市普惠园发展现状进行了摸底调研，理清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参考借鉴其他地区管理经验，在全面测算的基础上，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管理办法》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等方式三次征求了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各区教育行政部门的意见，充分吸纳意见后，对文本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修订主要内容

**（一）关于普惠性民办园发展定位。**修订后的《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普惠性民办园是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与公办园协同均衡发展，各区应在公办园配备不足的区域优先认定普惠性民办园，满足市民对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需求。同时，在教师职称评审、评优评先、师资培训、教科研项目申报、评估指导等方面，与公办园享有同等待遇。

**（二）关于补助标准的调整。**修订前普惠性幼儿园补助标准为每班每年不低于4万元，该标准已执行10年时间，不适应目前普惠性民办园优质发展的需求。修订后将最低标准调整为生均6000元。各区可在最低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教职工待遇保障水平、保教费标准和办学质量等因素适当上浮，建立梯级式补助标准，激励普惠园提升办园质量。考虑到各区财力情况不同，各区可分年度逐年提高生均补助标准，在2023年春季学期生均最低补助标准应当全部提高到位。

**（三）关于教职工待遇保障。**修订前教职工工资总额占保教费收入的比例为不低于40%（政府产权园不低于50%），教师个人最低工资不低于当年全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1.5倍。修订后将该要求提高为：教职工工资福利支出总额占保教费收入和财政补助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60%（政府产权园不低于70%）。教师个人最低工资不低于当年全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2.5倍。

**（四）关于监管措施。一是**增加对普惠园财务管理的条款，普惠园是接受政府财政资助的幼儿园，通过规范普惠园财务管理、接受审计和监督等规范管理，防范办学风险。**二是**增加对政府补助资金使用监管的条款，对补助资金购置的资产进行规范。**三是**增加了对普惠园规范办学等监管措施的条款，明确普惠园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普惠性服务的定位，依法依规规范办园、科学管理，不断改善办园条件，提高教职工待遇和教师专业水平。**四是**增加对普惠性民办园年度绩效考评的条款。本办法专门设计了《深圳市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和考评指标》，既可通过指标对申报单位进行排序和认定，也可以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绩效考评结果与下一年度补助资金标准挂钩联动，激励幼儿园优质办学。

**（五）关于认定和考核指标的设置与应用。**《管理办法》分别从规范安全办学、坚持科学保教、依法聘用教职工、保障教职工待遇、管理规范运行正常等六个方面提出要求，并赋予分值。根据下一步普惠园发展重点任务，通过政策引导激励普惠园保障并逐年提高教职工待遇，吸引优秀人才，优化教师队伍学历和专业水平，整体提升办学品质。因此，在相关指标设定上相应提高了在保障和提高教职工待遇、提升教师学历水平和办学质量等方面的指标分值。

认定和考评指标的应用主要为：一是通过指标评分可取消不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必达指标出现0分项）的申报资格，也可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进行排序，各区可根据财力及相关计划落实普惠性幼儿园推进数量。二是指标评分还用于对普惠性幼儿园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各区可结合管理实际将考评分数划定为不同等次（必达指标出现0分项即为不合格），考评结果和等次作为下一学年度是否续约和补助标准梯级式浮动的重要依据。